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澄清公告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60% 股權，目標公司現時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澄清儘管目標公司為合營企業，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該等規則中「附屬公司」的定義，其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因賣方（目標公司之現時40%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須予以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項下獲豁免適用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